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6. 24

發文日期：115 年 6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康 115 偵 16149 字第 3722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黃惠鈴偽造文書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6149 號偽造文書案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康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薛名甫 決行

